

法院公告

李瑞、薛凡: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行与被告李瑞、薛凡、杨全才、李大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内0826民初48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二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张四东风:

本院受理原告刘通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呼和浩特市兴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罗祺、姚玉婧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兴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19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杨付清、梁根福:

本院受理原告孙翠兰诉杨付清、梁根福租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租赁款6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张建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润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由被告偿还原告水暖材料(铸铁管)款42845元,承担从2011年7月7日起至起诉之日利息20565.6元(按年利率5%计算)】、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一庭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和谱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兆兵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和谐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602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一、被告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张兆兵货款128257.78元,并退还原告张兆兵保证金1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兆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86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乐多乐综合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白锐钢: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文焕诉被告白锐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内0621民初4102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王二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金枝诉被告王二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1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0)内0621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马玉玲、田银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营业部诉马玉玲、田银兰、那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9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马玉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营业部借款本金11892元、利息190元(截止至2018年12月8日)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11892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66%,自2018年12月9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田银兰、那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8日

王海: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诉你和李恩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924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7日

胡志军:

本院受理贾志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李喜林:

本院受理原告王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李金保:

本院受理原告石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李国利:

本院受理原告郝佳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924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闫占忠、李秀玲:

本院受理原告闫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武毅:

本院受理原告刘福小诉被告武毅、张玉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刘少春、冀小明、严彬: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全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云吉祥、原审被告刘少春、冀小明、严彬、内蒙古秀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内01民终4124号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吴美荣: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营业部诉你、朱峰、许小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徐建华: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冰与被申请人徐建华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财保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韩晓燕:

本院受理薛三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内蒙古利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3185413687),经股东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减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内蒙古利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5月20日15版中:本院受理原告包田仓诉被告胡日查、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要求原告胡日查、海霞”更正为“要求被告胡日查、海霞”;原告王狗生诉被告包萨如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要求原告包萨如拉”更正为“要求被告包萨如拉”;原告包秀兰诉被告吴金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要求原告吴金牛”更正为“要求被告吴金牛”;原告何色那诉被告周连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要求原告周连喜”更正为“要求被告周连喜”。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商业险保单号为805112020150197001554交强险保单号为805072020150197001832的保单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开具的发票号码为01997356发票代码为15001931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声明作废。

杭锦旗后旗沙海镇岳锁肉铺(注册号150826600049540)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白语莘《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3年12月26日21时4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杨佳佳,父亲:白刚,出生证编号:O150089031,声明作废。

任广奇《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Q15002741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聂占奎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20581413,声明作废。

2020年7月1日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伦贝尔市中心支公司满洲里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2日

负责人:房孝妍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上东城小区19号楼B8号

机构编码:00242150781001

联系电话:0470-8255555

邮政编码:0214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海华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与刘源(身份证号码:152728198503090032)签署的《资产置换债权协议书》,中海华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其受让于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部分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刘源,根据该协议,中海华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该协议下的《贷款债权明细表》(后附)所有贷款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依法转让给刘源。

中海华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贷款人及担保人,请贷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刘源履行债权债务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给付债权实现费用之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海华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刘源

2020年7月1日

序号 发放机构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1 伊金霍洛旗 张候才 2013伊矿个 贾翠刚
矿区农村信用 贷借字第 武磊
合作联社 0100527790号 呼爱刚